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108破申3号

申请人：徐朝敏，男，197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老石坎村学校自然村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23197911055011。

被申请人：杭州耀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200号1幢2层284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T6AK2H。

法定代表人：施生飞。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文辉，北京市京师（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朝敏与被执行人杭州耀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东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徐朝敏申请将杭州耀东公司移送破产清算。本院将杭州耀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将该案移送本院立案。本院于2026年1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1月20日组织听证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杭州耀东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为施生飞，经营范围主要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根据本院执行结果，杭州耀东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杭州耀东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其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杭州市滨江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因杭州耀东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徐朝敏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朝敏对被申请人杭州耀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建 军  
审 判 员            丁   怡  
审 判 员            张   萍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虞 羽 笑